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64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尚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7,5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 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趙世明